

●“充分发挥‘科技诸葛’作用”征文●

一、建立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的客观依据

首先，这是科技事业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。众所周知，科学、技术，是不能与世隔绝，孤立的产生和存在的。她与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、经常的、多方面的、多形式的、千丝万缕的联系。任何科学、技术都来源于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，服务于社会实践和社会生产。科学、技术

的自身发展也是一样，她与社会生产、社会实践结合得愈紧，联系的渠道愈多，其发展就愈快。反之，她就会成为无源之水，无本之木，处于寸步难行的境地。从长远的观点看，我们只有彻底打破科技管理体制上单一的、对上负责的系统，建立通向社会的、与乡（镇）经济密切联系、与农户直接结合的科技机构，科技事业的发展才会更快，更富有成果。

其次，这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。十

关于建立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的建议

●李盛福

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由于党的农村政策放宽，由于社会上尊重科学，尊重人才，尊重知识风气的初步形成，由于商品经济观念在农村的传播，部分农村已开始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迈步，由单一的粮食生产向多种种植业、养殖业和各种类型的工矿企业发展。部分农民已开始开始在种子、耕作、施肥、防（治病）、灭虫以及产前产后，包括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深度加工的技术、设备上不断向科学技术提出新的要求与新的追求。设立并完善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，疏通人才、技术流向农村的渠道，正是促进乡（镇）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更快发展，实现农民群众对科技需求的桥梁。

第三、这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。实践证明，“治穷”必须先“治愚”，“治愚”是“治穷”的前提。我国农村所以迷信观念经久不衰，陈腐的思想意识得不到有效克服，如治病不请医用药，而信神信鬼，婚、丧不自由、俭朴，而父母包办、大操大办；生育不能自行控制，而习惯自由放任等等，一个重要原因（当然还有文化落后的原因）是科学技术未能主动在农村占领市场，人们缺乏对科学的、社会主义的新思想、新观念的认识、理解、吸收和传播。可见，建立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，宣传普及基本科技常识，增进人民群众的科技意识，是根治愚昧、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

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

乡（镇）科技管理机构的建立有其客观依据，也有其艰巨任务。从农村目前的实际需要来看，其主要任务起码有以下十个方面。

（一）、宣传、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各类包括种、养、婚、丧、德、智、体、美的科普知识和工矿企业科技管理的基本常识，增强科技工作的渗透力和凝聚力，增进干部群众的科技意识，帮助农民群众逐步克服传统观念和陈腐的思想。

（二）、以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当地实际情况为依据，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乡（镇）科技进步的近期目标包括文化普及、种养技术、良种推广、资源（矿产、水力、森林、沼气等）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管好科技三项费用和发展基金，促进本乡（镇）社会、经济、科学事业的同步发展。

（三）、负责种、养业（包括耕作、防治病）等方面的机械、农具、种子和管理技术的引进与推广，推动传统产品、品种、工艺、工具的更新换代，促进更多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。

● “充分发挥‘科技诸葛’作用”征文 ●

(四)、为乡(镇)、村工矿企业引进人才、资金、技术,引进、吸收、消化先进的管理科学,引进降低消耗、节约成本、提高质量、增强效益的新成果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,协助企业搞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,促进乡(镇)村工矿企业的科技进步。

(五)、负责统一管理乡(镇)业已存在的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农机管理站、林业管理站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企业管理站、水利水电管理站、畜牧兽医站、水产管理站等服务机构的工作规划,并纳入科技进步总体规划的任务目标,协调一致的开展工作。

(六)、主动为农村各业和乡(镇)村工矿企业搜集并提供经济、科技情报信息、技术资料和技术咨询服务,协助解决生产单位和各类农户的技术难题。

(七)、积极为科研院所与乡(镇)、村工矿企业和农村各类专业户的联姻引路联络,牵线搭桥,推动科研与生产的紧密结合。

(八)、承担并积极完成上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的科研、推广(包括“星火”计划)项目,负责各村科技专干的选拔、考核,并密切与他们的业务联系和技术指导。

(九)、积极热情地办好乡(镇)、村各类型、各专业的科技示范山、示范田、示范园、示范厂、示范池、示范户、示范村,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先进经验,为乡(镇)树立发展区域性经济实体化规模经营和科技进步的典型。

(十)、负责有计划、有组织、区别不同层次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培训,通过科技培训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,造就一支农民技术员、农民企业家和队伍,并使其成为乡(镇)的科技种子,加强和充实乡(镇)科技力量。

三、对几个有关问题的思考

建立乡(镇)科技管理机构,涉及性质、地位、人员、编制、经费等各方面的问题,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,笔者也谈几点看法。

机构名称问题——目前,有些地方已建立乡(镇)科委(或科技管理办公室),有些地方则叫乡(镇)科技服务中心。笔者认为,名称固然不是本质问题,但从目前农村经济实际情况出发,从加强乡(镇)科技进步的目标来看,还是叫乡(镇)科委(或科技管理办公室)为好,这样,有利于从管理协调入手,通过各种行政措施(在目前是必须

的),把科技引向广大农村。

地位性质问题——乡(镇)科委(或科技管理办公室)是作为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好还是社会团体组织好呢?笔者认为,这个机构(不管叫什么名字)应该是乡(镇)政府管理本地科技工作的职能机构,并隶属于乡(镇)政府直接领导,业务上接受县(市)科委的指导。这样有利于他们为乡政府当好决策参谋,智能助手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并具有一定权威性。

编制经费问题——包括人头经费和工作(办公)经费两个部分。笔者认为,乡(镇)科技管理机构的干部应列入乡政府的编制之中。其人头经费暂时(至少在三年以内)由地方财政统一列支,至于工作(办公)经费,县(市)应通过建立乡(镇)科技发展基金和科技三项费用拨款,增加对乡(镇)的科技贷款和社会筹措来解决。同时,应允许他们通过信息、技术和经营服务,自办经济实体创收。这样有利于科技人才向乡(镇)流动,有利于科技进步目标的实施,也有利于逐步削减科技事业费支出,使之走上自我积累、自我加强、自我完善、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。

组成人员问题——即安排多少人合适,安排什么样的人合适的问题。笔者认为,该机构的人员数量应视实际工作量而定。人口多、地域大、工矿企业形成规模的乡(镇),以3—5人为宜;人口少、地域小、工矿企业起步不大的乡(镇)有2—4人即可。同时,应吸收现有各管理站的专业技术干部为兼职委员或成员。对专职人员,则要进行素质考核,挑选有一定专业知识、有较强工作责任心、能吃苦耐劳、热心服务的同志担任。本地缺乏这类人才的,应采取面向社会招聘、委托培训等办法进行挑选和培养,切忌滥竽充数,有量无质,有名无实。

设置步伐问题——即要不要同步建立,普遍要求的问题。笔者认为,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极不平衡,东部沿海地区与中部地区,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,省与省之间以及省内各地、县之间都存在千差万别,因此,乡(镇)科技管理机构的设置,决不可搞齐步走,一哄而起,而应该分地区、分步骤的建立完善。即使同一地、县也没有必要强调上下对口,步调一致。有条件的抓紧建立,不具备条件的暂缓建立;有的可以一步到位,有的可以先设乡(镇)科技专干,以后再逐步充实完善。总之,要从实际出发,因地制宜,因事而设,不赶时髦,不图形式。

(责任编辑 凌丹)